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250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水平医院第三批重点建设医院名单的通知 (粤办函〔2019〕260 号)	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 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粤司规〔2019〕1 号)	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工伤 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0 号)	1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办法 (粤人社规〔2019〕24 号)	2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卫规〔2019〕10 号)	25
广东省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粤林规〔2019〕1 号)	32

【政策解读】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 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 年修订)》解读	35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解读	4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办法》解读	45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48
省政府 2019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25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7 日

广东省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绩效考核，进一步落实功能定位，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实现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2019 年，启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初步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2020 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省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三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

二、考核范围

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包括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专科医院、三级中医医院全部参加绩效考核，不包括军队医院。

三、指标体系

（一）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在国办发〔2019〕4号文《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明确的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55个三级指标的基础上，增设政府指令性任务1个一级指标、社会责任1个二级指标以及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对口帮扶、医联体建设、依法执业4个三级指标。其中，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考核应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三级公立专科医院考核可根据专科特点选用部分考核指标，具体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确定。

（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函〔2019〕56号）明确的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66个三级指标的基础上，增设政府指令性任务1个一级指标、社会责任1个二级指标以及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对口帮扶、医联体建设、依法执业4个三级指标。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考核应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

上述考核指标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印发，政府指令性任务指标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年度工作实际适当进行调整。

四、考核程序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按年度实施，考核数据时间节点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医院自查自评。三级公立医院根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2019年9月前，完成对2018年度医院绩效情况的分析评估，并将2018年度病案首页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绩效考核指标所需数据上传至国家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2020年起，每年1月前完成上述工作。

（二）地市组织审核。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三级公立医院（包括委属省属医院，下同）绩效考核数据的审核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2020年起，每年2月上旬前完成上述工作。

（三）省级年度考核。省卫生健康委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全省三级公立医院2018年度绩效考核工作；2020年起，每年2月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应于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将考核结果反馈医院，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时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政府，抄送省有关单位。

五、具体要求

(一) 上报医院基本信息。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要于每年的 12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本辖区内参加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医院基本信息,报省卫生健康委复核确认后,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二) 上传病案首页。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本辖区内三级公立医院启用全国统一的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和医学名词术语集,并及时完成电子病历的编码和术语转换工作。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应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上传至国家医院质量监测系统,三级中医医院应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上传至中医医疗服务监测系统。每年的 1 月前要完成上一年度全年病案首页数据的上传工作。

(三) 完成国家在线满意度调查。尚未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补测工作的三级公立医院要尽快完成,评估结果纳入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全省所有三级公立医院要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 2019 年度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结果纳入 2019 年度绩效考核。

(四) 完成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评价。尚未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的三级公立医院要尽快完成,评估结果纳入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全省所有三级公立医院要在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 2019 年度的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评估结果纳入 2019 年度绩效考核。

(五) 参与国家室间质量评价。全省未参加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三级公立医院要在 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国家室间质量评价工作,评估结果纳入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在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 2019 年度的国家室间质量评价工作,评估结果纳入 2019 年度绩效考核。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具体实施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和三级公立专科医院的绩效考核,省中医药局负责具体实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的绩效考核。两单位每年要制订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组织考核工作实施,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考核结果。省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要及时出台政策措施,推动绩效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开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数据信息考核为主、必要现场复核为辅。省卫生健康委加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的对接沟通,加快建设省三级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全省所有三级公立医院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通过全国三级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省三级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及时上传需要填报的有关数据。

(三)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建立绩

效考核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医院发展规划、医院评审评价、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其他评优评先工作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资金投入的重要依据；人社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医保部门将绩效考核作为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四）形成改革发展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医改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进一步破解体制机制问题。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指导各地在清理甄别的基础上稳妥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政策。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在医联体建设中的牵头作用，带动提升全省医疗卫生水平。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切实加强综合监管，将日常监管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形成推动公立医院改革的合力。

（五）加强宣传总结。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局要加强宣传引导，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要编制印发绩效考核操作手册，明确绩效考核所涉及指标的释义，组织全省三级公立医院认真学习，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填写数据，确保绩效考核上报指标标准化、同质化、规范化。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指标体系，并逐步推开对所有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要注重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 高水平医院第三批重点建设 医院名单的通知

粤办函〔2019〕2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的部署，经择优遴选，省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珠海市人民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阳江市人民医院、湛江中心人民医院、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8家医院为第三批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各重点建设医院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

际抓紧编制建设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上新台阶。重点建设医院所在市政府要加大支持力度，针对重点建设医院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出台支持措施。省卫生健康委要认真总结前两批高水平医院建设经验，高质量推进第三批重点建设医院，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2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2019年7月5日以粤司规〔2019〕1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规定和《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为规范、有序地在广东省开展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的工作，进一步密切香港、澳门与内地律师业的合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伙联营，是指由一家或者多家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各方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广东省内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对外提供法律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联营律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接受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

指导。

第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工作，由广东省司法厅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联营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 根据香港、澳门法律登记设立，且总部位于香港或者澳门；
- (二) 在香港、澳门从事法律服务经营满 5 年；
- (三) 有 3 名以上执业律师，合伙人或者负责人须是在香港、澳门注册的执业律师；

(四) 能够办理香港、澳门法律事务以及中国内地以外获准律师执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务；

(五) 申请联营前 3 年内本所未受过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处罚，驻内地代表机构未受过内地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 成立 5 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 (二) 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
- (三) 本所设在广东省内或者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但已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
- (四) 申请联营前 3 年内本所及设在广东省的分所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其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由“联营字号+（设立所在地名称）+联营律师事务所”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第八条 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其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49%；为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各方出资比例均应当低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出资比例。

联营各方出资可实行认缴制，但在申请联营时各方实际出资不得少于认缴额的 30%，其余应在联营获准后三年内缴齐。

第九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数量合计不得少于 10 人。各方派驻律师数量和本所聘用律师数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各方在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应指定 1 名牵头负责的律师。

联营各方派驻律师的执业经历不得少于 3 年，且派驻前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在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派驻律师中产生，但应得

到其他各方的认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派驻的律师，可以是香港、澳门本地律师，也可以是其聘用并在香港、澳门注册的外国律师。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外国律师不得同时受聘内地律师事务所领取港澳居民内地律师执业证或担任港澳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在本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兼任代表，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第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可以是联营各方共同拥有或者其中一方自有商业物业，也可以共同租用办公场所。

第十一条 申请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分别将其设在设立地所在市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所作为各自出资投入实行合伙联营。

申请联营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设在设立地所在市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所作为投入实行合伙联营的，合伙联营获得批准后 15 日内，该代表机构或者分所应当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参与联营的香港和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与联营律师事务所在接收业务委托时，应审慎处理，防止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联营的各方应当订立合伙联营协议。合伙联营协议应当符合内地有关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真实体现各方意愿。协议内容应当载明：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派驻律师、聘用律师人数及联营所的负责人，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式，所内律师及聘用辅助人员的分配方式、职业责任保险及社会保险安排，联营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程序，联营的期限以及终止、延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各方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合伙联营协议，自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订立章程。章程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联营所的名称、负责人和住所地址；
- (二) 联营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 (三) 联营所的组织形式；
- (四) 联营所的业务范围；
- (五) 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 (六) 联营各方派驻律师、联营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及聘用辅助工作人员的安排；
- (七) 联营所的管理架构及各方的权利、义务；
- (八) 联营所负责人的职责及产生、变更程序；

(九) 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责任承担方式;

(十) 联营所的财务管理制度、人员分配制度、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安排及资产处置办法;

(十一) 联营所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十二) 联营所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三) 联营期限及延续程序。

章程自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联营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合伙联营, 由拟联营的各方共同向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合伙联营申请书;

(二) 合伙联营协议;

(三) 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

(四) 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名单及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各方认可的联营负责人名单及其执业经历证明;

(六) 联营各方认缴出资的证明文件, 联营住所的证明文件;

申请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提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本所有效登记证件、派驻律师执业证件复印件的, 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 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 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五条 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申请合伙联营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上报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司法厅在收到市司法局上报的申请材料后 20 日内,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选择最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 对合伙联营申请作出准予联营或者不准予联营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准予联营的, 由广东省司法厅向其颁发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 由广东省司法厅制作颁发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工作证;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 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一方派驻律师的, 广东省司法厅参照分所派驻律师管理方式为其换发律师执业证。

广东省司法厅在作出准予联营决定后 30 日内, 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六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 6 个月内开业。开业前,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刻制印章、出资手续、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办理港澳律师在内地工作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将联营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账户报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七条 联营各方决定变更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名称、章程、合伙联营协议或者调换增派、聘用、解聘律师的，应当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向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审查后报广东省司法厅核准，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联营各方或者其中一方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或者分立、合并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报请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八条 联营期限届满，联营各方决议延续的，应当自决议形成之日起 15 日内，将决议文件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

- (一) 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领取执业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在 6 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 (三) 联营期限届满，联营各方决议不再延续的；
- (四) 联营过程中出现协议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或者联营各方决议自行解散的；
- (五) 联营律师事务所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 (六) 联营各方或者其中一方的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或者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联营的资质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联营律师事务所发生终止事由后，应当依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由广东省司法厅予以注销。

第四章 联营规则

第二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及行政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律事务。

第二十一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范围应当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内地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及聘用的香港、澳门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承办内地法律

事务。

第二十二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以本所名义统一受理业务。对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由内地律师办理；属于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事务的，由香港、澳门派驻的律师或聘用的港澳律师办理；对其中既有涉及内地法律适用、又有涉及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本所律师按各自执业范围分工协作办理；对于涉外法律事务，特别是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本所律师合作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及聘用的律师，与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在同一民商事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参与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设立年限、工作业绩等资质，可共同作为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业务资质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以本所名义统一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执行内地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标准；属于香港、澳门法律事务的，按照香港、澳门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或者通行做法收费；属于涉外法律事务的，可以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应当在内地境内结算。

第二十五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联营收入的分配办法、业务支出的分担方式，派驻律师、聘用律师及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需要设立的有关基金，按照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及章程的规定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用律师。聘用内地律师的，既可以以联营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本所名义聘用内地律师；聘用香港、澳门或者外国律师的，既可以以联营香港、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本所名义聘用港澳律师。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到本所实习，可以聘用助理、文秘和其他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内地人员，应当执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境外人员，还应当遵守内地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根据联营各方约定，可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以本所律师名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其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香港、澳门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承

保的范围须涵盖其律师在内地的执业活动。具体投保的额度，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因执业违法或者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责任机制以及合伙联营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行使对本所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职责。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联营各方从其派驻律师中推选。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

第三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内地《律师法》和有关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执业风险防范、收费与财务管理、人员和分配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经营及律师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对联营的重大事务建立会商决策机制，对联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司法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管。

广东省律师协会指导设立地的地市律师协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行业管理。

第三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内地律师，应当加入设立地市律师协会。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香港、澳门派驻律师及聘用的港澳律师，以港澳、外籍律师会员身份加入设立地市律师协会，参加律师协会的活动，接受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享有的会员权利、应履行的会员义务按境外会员管理。

第三十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向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

- (一) 上一年度本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总结报告；
-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计的本所年度财务报表和依法纳税凭证；
- (三) 各方派驻的律师、本所聘用律师和聘用人员变动情况以及本所重要变更事项；
- (四) 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对收到的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应当出具审查意见，报广东省司法厅。由广东省司法厅参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联营律师事务所对各方派驻律师、聘用律师执业状况的年度考核，在当地律师协会的指导下，参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年度检查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联营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内部管理有突出问题的，由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或者广东省司法厅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内地律师的违法行为，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及聘用港澳律师的违法行为，依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由设立地的市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对香港、澳门一方派驻的律师或聘用的港澳律师，也可以建议香港、澳门律师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应当对联营律师事务所提供内地政策、法律咨询和联营所需要的各方面服务，协调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为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及其派驻律师在工作、通关、办公场所、居住、税收等方面提供政策优惠和便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为 3 年。原《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司规〔2018〕8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 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23 日以粤人社规〔2019〕20 号印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 号）等有关规定，为推进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体系为目标，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工伤保险在全省范围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推动我省工伤保险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范。以提高统筹层次为契机，完善制度体系，规范业务流程，建立统一的业务平台，实现政策制度化、业务规范化、管理精准化。

坚持缺口分担。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统管，建立缺口分担机制，提高基金共济功能和使用效率，确保“收得上、拨得下、按时发、可持续”。

坚持分级管理。划清省与地方的责任边界，明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实现“基金上统，服务下沉”。

坚持激励约束。健全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责任制，推动责任落实，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道德风险，避免出现“吃大锅饭”现象。

二、主要内容

（一）实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管理。

1. 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工伤保险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和使用，统一核算和结算。各级税务部门在征收环节将工伤保险费直接划入省

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形成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各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待遇和专项经费支出等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省社保基金管理局提出用款计划，经审核批准后，由省社保基金管理局拨付至各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保基金支出户。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年度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清算，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2. 统筹处理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2019 年 7 月 1 日前各市（含省本级，下同）的累计结余基金（含本金产生的利息）由省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使用；除按上年度平均月支出额预留 3 个月工伤保险待遇支出额在各地社保经办机构社保基金支出户中作为周转金外，其余委托地方存放，使用权在省。各市财政部门要在 7 月 5 日前将周转金划拨到位。

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当期出现缺口时，原则上按照动用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省储备金的顺序解决；需要上解市原累计结余基金予以解决的，由省财政厅按照同等比例从有结余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调取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各市首次统一上解 12% 的原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至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弥补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的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缺口。省审计厅牵头对实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进行核定。

3. 完善工伤保险省储备金制度。建立工伤保险省储备金，由原省级储备金留存额、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当年度结余划解以及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上解组成。原市级储备金不再保留，直接纳入本市累计结余基金。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上解计划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工伤保险省储备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基金不敷使用时的调剂、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支出，原则上按上年度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月平均支出额的标准，控制在 9 个月的结存规模。

（二）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

省内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为承建的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用人单位参保管理维持不变，今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逐步实行属地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每年按照基金预算，在综合考虑工资增长率和就业等指标变化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下达我省参保扩面和基金征收任务以及各市工伤保险参保等情况，制定各市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任务计划，提请省政府下达各市执行。

（三）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

建立全省统一的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

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分别为 0.2%、0.4%、0.6%、0.8%、0.9%、1.0%、1.2%、1.4%。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可根据我省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在执行阶段性下调费率期间，各地级以上市及省本级现行的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浮动费率办法等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维持不变。全省统一的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实施时间和浮动费率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等情况，适时另行规定。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缴费比例，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调整为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 0.8%，今后省可根据基金收支等情况适时调整。

（四）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

1. 统一待遇支付标准。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省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关待遇费用。其中：

全省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 号）的规定，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 40%，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为确保待遇平稳过渡，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 50 元/天的标准执行；原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高于 50 元/天的地区，工伤职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已入院治疗工伤、康复，延续住院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仍未办理出院的，该次住院期间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按原标准执行。

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经批准到地级以上市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其中，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凭有效票据报销，限于公共汽车、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席、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医疗机构救护车，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费用自理；转诊期间（不含入住院期间），转入地的市内交通、住宿费用在 530 元/天的总限额以内的，按规定报销，伙食费包干标准为 50 元/天，与住院伙食补助费不重复享受，转诊期最长不超过三天。

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规定适时调整。工伤保险诊疗目录和住院服务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

2. 明确待遇计发基数。地级以上市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计发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涉及的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该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

3. 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办法。根据人社部发〔2017〕58 号文等规定，明确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工伤保

险长期待遇调整办法，年度调整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五）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加大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培训指导和考核监督力度，建立疑难案例省市会商联动工作机制，统一全省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裁量尺度。跨地级以上市的工伤认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予以指导。参保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鉴定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取消申请方申请复查、一年后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预交的劳动能力鉴定费。

（六）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

1. 制定统一的业务规程和协议文本。加强业务管理，规范和优化业务流程，各地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省统一制定的业务规程办理业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依据协议加强对工伤保险服务费用的审核和监管。各市社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照省统一制定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伤预防等服务协议文本签订协议。实施省级统筹前已签订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继续履行至协议期满后，再按省统一制定的文本签订。

2. 建立工伤保险信息系统。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省的部署分批上线全省集中式社会保险一体化信息系统办理工伤保险业务。加强工伤医疗管理，积极推进社保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联网，加快实现工伤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智能监控，由社保经办机构指导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按省统一的接口规范进行系统接口改造。加大社会保障卡在工伤保险业务的申请、结算、发放、查询等环节的应用。

3. 提升业务联动服务能力。逐步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机构编制、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保、税务、法院等单位及金融机构、服务协议机构信息共享。加强部门业务协同，参保职工认定工伤前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定期再据实清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改革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确保改革落地。地级以上市、县（区）政府是工伤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和确保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主体。各市要定期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工作进展、相关舆情处置和矛盾化解等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要加

强沟通、分工协作，健全职、权、责约束机制，督促指导各市认真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二）防范改革风险。各地要全面清理本地区工伤保险政策，对与国家和省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政策及业务规程予以整改规范。要认真研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加强针对性宣传，做好舆情监控处置和矛盾化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严格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省社保基金管理局要加强省工伤保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指导和规范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基金支付和管理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定期公布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依法依规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

本实施方案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我省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今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广东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办法
2. 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广东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办法

一、全省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公式。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人均调整额=上年度全省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月人均伤残津贴×（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0.7+上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0.3）±综合调节额。

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公式。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均调整额=上年度全省月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0.4+上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0.6）±综合调节额。

三、生活护理费调整办法。生活护理费每年按照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下降时不调整。

四、上述一、二公式中，当职工平均工资下降时，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为0；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负时，上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0；综合调节额大于等于0，且根据省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和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调整等因素确定。

附件 2

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职责分工表

部门		主要职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政策标准制定、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培训指导、考核监督、政策宣传等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审核、编制、执行、调整、监督、检查；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协同做好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统筹做好扩面征缴管理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		负责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牵头制定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规定审核社保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并按时拨付工伤保险基金待遇用款；配合制订省级统筹政策；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税务部门		负责扩面征缴，按时足额征收工伤保险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之日起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与实际不符的用人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及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负责省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基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表等；负责指导和规范工伤保险经办业务、审核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清理省级统筹前省本级原工伤保险累计结余基金；承担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工伤医疗就医管理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先行支付、浮动费率、稽核内控、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全省经办业务培训等工作；做好参保扩面相关工作。
地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地市政府	负责本地区工伤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落实地方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努力实现应收尽收；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省统一政策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确保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负责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各项政策标准和业务规范；负责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的牵头管理及统筹协调；审核汇总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及调整情况；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入情况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协同做好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统筹做好本地区扩面征缴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地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及辅助器具配置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按照规定与财政部门共同做好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的存放管理。
	市财政部门	负责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编制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底稿；配合市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拟定用款计划；依法对本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按照规定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的存放管理。
	市社保经办机构	负责本地区基金管理和收支会计核算，提出基金预算及调整建议，提出季度用款计划；负责编制、汇总、上报本地区基金财务和统计报表等；负责制定本地区浮动费率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与支付本地区工伤保险待遇、清理省级统筹前本地区原工伤保险累计结余基金；承担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伤医疗就医管理和费用审核结算、先行支付、稽核内控、档案管理、信息公开、本地区经办业务培训等工作；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按协议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本地区参保扩面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7 月 4 日以粤人社规〔2019〕24 号印发)

为加强社会治理,不断完善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我省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 号)、《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粤府令第 23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粤府办〔2014〕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实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改革创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推动具有广东特点的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努力为全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争议调处服务,推动我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部门主导,规范操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流程和规范,积极做好前期论证、摸底调查、项目组织、内容确定等基础性工作,依法规范实施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工作。

(二) 立足实际,有序开展。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准确把握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工作发展的特点,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工作。要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有益成果,不断完善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机制。

(三) 公开择优,注重实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绩效观念,坚持精打细算,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注重实际效果。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 购买主体。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的主体。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二) 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的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备提供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三、购买内容和购买方式

(一) 购买内容。

下列与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有关的事项，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接：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法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的运营与管理、调解员聘任管理与培训、法律咨询与争议预防、案件承接与调解、督促履行与回访、调解案卷资料归档与管理、调解案件信息采集与监测、调解案件数据统计分析与报告等。
2. 劳动争议案件仲裁立案前调解与仲裁立案后委托调解。
3. 劳动争议调解信息系统与网上服务平台等建设维护及运营，网上调解服务平台登记案件的调解。
4. 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5. 其他与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有关的事项。

(二) 购买方式。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 服务外包。引入竞争机制，将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事项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交给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来完成，根据其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服务费用。承接主体不得转包。

2. 以案定补。对兼顾或义务提供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的社会力量，政府根据调解劳动争议案件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给予适当补助，从而弥补特定社会力量的运营成本，提高其提供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3. 其他方式。政府确定的其他方式。

四、购买程序和信息公开

(一) 购买程序。

1. 制定购买计划。购买主体应结合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编制年度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所需购买服务项目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评价方法以及承接主体的条件、服务期限等内容，按规定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2. 实施购买服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采取补助方式的，按现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采取其他方式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合理选择承接主体。

3. 严格合同管理。通过以上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并负责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监督，及时验收结算。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确保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二) 信息公开。

购买主体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以程序规范、合同约定、全程监管、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相互衔接、有机统一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项目信息，以及绩效目标、指标及评价验收等结果信息，要及时、完整、准确、全面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购买主体门户网站等有效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开。

五、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一) 资金管理。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事项所需资金在购买主体既有预算中统筹解决,按照从实从严的原则实施预算管理。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依据确定的年度购买服务事项,同步编制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事项资金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二) 绩效管理。购买主体要加强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的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估和验收,严格绩效评价。评价范围包括购买主体购买服务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承接项目的社会力量的服务绩效两个方面。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认识,立足实际,认真制定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积极稳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和创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供给体制、机制建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指导、鼓励和支持各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发展和壮大,引导其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队伍管理,提升劳动争议调解服务水平,增强承接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的能力。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确保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自觉接受财务审计和社会监督。

(三) 加强业务引导。各地要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指导承接主体聘任具有一定劳动保障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政治可靠、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的社会人士,以及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其他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人员,担任专兼职调解员。健全调解登记、调解处理、告知指引、回访反馈、督促履行、档案管理、统计报告、工作考评等制度,使用省统一调解文书格式,出具调解文书加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印章。加强总结宣传,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的认同与支持,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2019年6月28日以粤卫规〔2019〕10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促进医学科学发展和医疗技术进步，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定程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等活动的机构。医务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医师、护士、药学技术人员、医技人员等。

第三条 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应当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应当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与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相适应的诊疗科目、医疗设施设备、辅助科室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符合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等。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本专业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质量控制和评价。鼓励卫生行业组织参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质量控制、规范化培训和技术评估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为卫生行业组织参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创造条件。

第二章 医疗技术负面清单管理

第六条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临床应用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的医疗技术，存在重大伦理问题的医疗技术，已经被临床淘汰的医疗技术，未经临床研究论证的医疗新技术列入禁止类技术，禁止应用于临床，对禁止类技术

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技术目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

对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人员水平有较高专业要求而需要设置限定条件的医疗技术，需要消耗稀缺资源的医疗技术，涉及重大伦理风险的医疗技术，存在不合理临床应用需要重点管理的医疗技术纳入限制类技术清单，实施备案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省卫生健康委在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增补省级限制类技术相关项目，制定发布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省卫生健康委对省级限制类技术目录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类技术的医疗机构实行自我严格管理。

第七条 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本条规定的备案是告知性备案。备案按下列步骤开展：

（一）自我评估。开展限制类技术的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发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从机构、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进行自我评估。

（二）评估结果判定。医疗机构根据评估的情况进行自我判定。判定结果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开展临床应用。

（三）提交备案材料。医疗机构开展首例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准备备案材料，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由省卫生健康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向实际承担发证工作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四）形式审查。备案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仅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备案，由医疗机构补充完整后再次提交备案。

（五）完成备案。备案部门收到完整备案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栏予以注明。

（六）逐级上报。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定期将辖区内办理备案的医疗机构及备案技术清单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

（七）系统填报。医疗机构完成备案后需要在国家和省级信息平台填报备案和技术应用管理情况，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第八条 本细则第七条（三）项所要求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 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包括相应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内容,如满足管理规范中关于医疗机构、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要求等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 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具体包括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组织对该技术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及经济性进行论证的材料,伦理委员会按照基本医学伦理原则对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的伦理风险进行论证的材料,以及医疗技术论证详细资料及结论。属首次开展的医疗技术,还应提供本医疗机构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等相关论证材料。

(三) 技术负责人(限于主执业地点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论证材料。具体包括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医院授权证明等。

(四) 开展限制类技术的相关医疗技术医务人员的医院授权证明等。

第九条 未纳入禁止类技术和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功能、任务、技术能力等自行决定开展临床应用,并应当对开展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严格管理。

第三章 管理与控制

第十条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专业质控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依据国家、省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全面、全过程强化管理,开展过程质量控制,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十一条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应当下设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组织,其他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工作小组,履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职责,并利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定期核查本机构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进行医疗质量质控的数据分析。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禁止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禁止类技术的临床应用。涉及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或相似属性产品的医疗技术,在所涉产品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上市前,医疗机构不得开展临床应用。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包括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制度,保障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和安全。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诊疗科目、专

业技术人员、相应的设备、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对目录内的手术进行分级管理。手术管理按照国家关于手术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是指本医疗机构开展的所有医疗技术的目录清单，可分为限制类技术以及未纳入禁止类、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医疗技术。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实际，自行确定手术管理的相应级别，履行医疗机构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准予医务人员实施与其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并为医务人员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

个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应包括个人门诊、住院、手术工作量、手术授权情况、医疗技术及新技术开展情况、医疗质量、医疗技术培训及考核等方面的材料，作为医务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技术授权调整管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医师的专业能力和培训情况，授予或者取消相应的手术级别和具体手术权限。

医师手术授权需包括手术级别、手术项目，制定并明确手术授权条件，不能将职称或资历作为授权的唯一依据，应结合医师专业培训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医师具体手术项目权限。

医师手术授权申请条件包括基本情况和手术能力等，基本情况包括：从事专业工作年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规范化培训合格、专业相关科研成果等。手术能力可从医师开展的手术例数、手术质量与效果等方面评估。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对已证明安全有效，但属本机构首次应用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功能、任务，组织开展本机构技术能力、安全保障能力论证和伦理审查，技术论证评估和伦理审查通过的方可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国内首次临床应用的新技术，医疗机构应当事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技术的临床研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和医学伦理审查、应用转化后方可开展临床应用。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对限制类技术的质量安全和技术保证能力进行重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机构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有关管理要求。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不再符合有关技术管理要求的，要立即停止该项技术的临床应用。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机构医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权限。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应当纳入本机构院务公开范围，至少每半年向社会公开一次，接受社会监督。

医疗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采取多种形式的院务公开，自主选择通过院务公开张贴栏、微信公众号、医院官网等对外公开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开的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要包括限制类医疗技术在本医疗机构开展的技术名称、技术负责人、已经开展的病例数、质量安全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国家《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出现国家《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属于限制类技术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取消该医疗机构相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医疗机构出现国家《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制度。拟开展限制类技术的医师应当按照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接受规范化培训。

第二十三条 国家限制类技术的培训和考核，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标准和要求执行。省卫生健康委增补的限制类技术以及省卫生健康委认为其他需要重点加强培训的医疗技术，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制定培训标准，对培训基地管理和参加培训的医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出统一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达到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范中培训基地的条件、培训工作的基本要求等。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设置课程。

培训基地应当于培训工作开始前，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社会和行业内公布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名额、报名方式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于首次发布招生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

（一）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证明材料，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培训工作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的自我评估材料。

（三）近 3 年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包括病例选择、治疗有效率、严重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术后患者管理、患者生存质量、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四）培训方案、培训师资、课程设置、考核方案等材料：

1. 培训方案。培训基地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制定的培训大纲、培训方案和计划，培训时限要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2. 课程设置。根据具体“限制类技术”，可在课程设置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理论知识、临床实践技能培训等。

3. 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应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过程考核是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五）书面申请材料。

第二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定期向社会公布经备案拟承担限制性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名单。

省卫生健康委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不符合培训基地条件或未按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责令其停止培训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申请参加培训的医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所要求的资质、执业范围、工作年限、技术能力等条件。

参培的医务人员可以向任何一家培训基地提出报名申请，培训基地根据培训方案和计划，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决定是否接受参培医师。

第二十八条 参培的医务人员完成培训后应当接受考核。考核应当由所在培训基地或者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另行下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建立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全省

范围内国家和省级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并实现省级管理平台与国家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

信息平台有关要求另行发布。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全国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逐例报送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数据信息。

各级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应当充分利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大数据信息分析和反馈力度，指导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安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辖区内经备案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名单及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违反《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细胞治疗技术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按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1 号，2007 年 3 月 31 日发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进行管理。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临床应用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14 号，2001 年 2 月 20 日发布，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进行管理。

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管理。

《办法》公布前，已经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备案，或停止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中事后监管试点工作中完成限制类技术备案的医疗机构应当按新的限制类技术目录要求重新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三年，施行后，《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中事后监管政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规〔2017〕5 号）废止。

广东省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广东省林业局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粤林规〔2019〕1 号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对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规范随机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是指对广东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的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监管的被许可人（包括取得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下同）进行事中事后随机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随机抽查，参照《广东省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工作的依据、程序、内容、法律责任、处理结果和监督方式等，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向全社会公开。

第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的随机抽查工作，确定本部门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的具体分工。本部门对同一被许可人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提高行政监管效能。

第五条 开展随机抽查，被抽查的被许可人和检查人员应当随机产生。

第六条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现有条件是否符合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
- （二）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生产、加工、使用、经营、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三）林业植物检疫业务备案登记、档案、工作管理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四）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 （五）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第七条 随机抽查方式主要有：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随机抽查以实地核查为主，可以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

第八条 建立林业植物检疫被许可人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被许可人名录库

应涵盖全部随机抽查事项，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与服务平台广东省备案的数据为基础建立。被许可人名录库信息登记应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等。

（一）省级林业植物检疫被许可人名录库包括省本级被许可人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监管的被许可人。

（二）市级林业植物检疫被许可人名录库可结合工作实际由市统一建立或者分级建立。包括市本级被许可人和广东省林业局委托监管的被许可人。

（三）县级林业植物检疫被许可人名录库包括县本级被许可人和广东省林业局委托监管的被许可人。

第九条 建立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检查人员名录库。广东省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持有有效期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植物检疫员证或者广东省政府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实行动态管理。

（一）省级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省本级林业植物检疫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被抽查对象所在市、县（市、区）林业植物检疫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二）市级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市、县两级林业植物检疫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三）县级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县本级林业植物检疫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第十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所属防治检疫机构应当从林业植物检疫被许可人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摇号被许可人编号和检查人员证号，确定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进行随机配对，检查组必须由 2 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参与随机抽查的有关人员应当对随机配对结果信息保密。实施检查前随机配对的信息不对社会和被抽查对象公开。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抽查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随机抽查等工作，为随机抽查提供辅助和支撑。

第十三条 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抽查，少于 10 个的全查，多于 10 个（不含 10 个）少于 100 个检查对象的，至少抽查 10 个；多于 100 个（不含 100 个）检查对象的每增加 100 个随机抽查数量增加 1—5 个。

第十四条 抽查工作和下一年度抽查计划应当在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同一自然年度内，原则上不对同一被抽查对象因同一检查内容实施重复检查；下一年度或者三年内随机抽查过程中重复抽中同一企业的，搁置免查，直到抽到另一家未抽查过的企业。因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等监管工作需要，可以不受随机抽查计划和频次的限制。

第十五条 实施抽查前应当向随机抽中的被检查对象开具《广东省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通知书》，提前 3 天告知被检查对象。《广东省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通知书》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填写随机抽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签字。随机抽查记录表由企业负责人或者法人签字并由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现场见证。检查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或者拍照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

第十七条 抽查过程中遇到被抽查对象不予配合的，要告知其履行法定义务。拒绝、阻挠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要做好记录和留取相关证据，根据具体情形，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抽查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予配合。

（一）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的；

（二）拒绝应检查人员要求提供应施检疫或者隔离植物及产品来源、数量、规格、货值等信息的；

（三）拒绝检查人员查阅、复制有关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要求，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抽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十八条 在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第十九条 抽查活动结束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包括抽查过程、抽查结果等内容的抽查工作报告，经组织检查的林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将抽查结果及时告知抽查对象。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将抽查结果抄送各有关部门和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被检查人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组织抽查的林业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申请复查。

第二十一条 林业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接到复查申请后组织复查，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复查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从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的检

查人员，进行书面审查，必要的时候可现场检查。被检查人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抽查结果认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复查结论不再接受复查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地分年度建立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档案，档案应当包括相关文件、随机抽查记录表、抽查工作报告等。

第二十三条 建立被许可人高风险名录。根据抽查结果，将违规开展生产、调运、隔离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拒绝配合整改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列入高风险名录，并在本单位官网上予以公布。对列入该名录内的被许可人可加大检查监管力度，但检查人员仍应当随机抽取。

第二十四条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本部门的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广东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 广东省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通知书；3. 广东省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记录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 年修订）》解读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律师业合作，根据《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和前期调研情况，我处对《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8 年修订）》进行

了修改，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试行办法》（2019 年修订））解读如下：

一、主要修订的内容

此次修订共对五个方面的规定作了修改。具体如下：

（一）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根据香港、澳门法律登记设立，且总部位于香港或者澳门。”

依据：避免外国，特别是英美律师事务所以已在香港、澳门本地化的分所名义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进行合伙联营，明确只有总部设在香港、澳门的律师事务所才符合设立合伙联营律师所的资格条件，据此修改。

（二）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

依据：为推动联营律师事务所复制推广，鼓励更多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经司法部同意，在现有基础上适当降低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方的门槛，据此修改。

（三）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合伙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其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49%；为多家律师事务的，各方出资比例均应当低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出资比例”。

依据：根据 2019 年 1 月司法部与香港律政司签署会谈纪要，为确保有关鼓励港澳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的政策落地，经司法部同意，在现有基础上相应降低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准入门槛，取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方出资最低比例 30% 的限制，据此修改。

（四）第二十条修改为：“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及行政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律事务”。

依据：根据 2019 年 1 月司法部与香港律政司签署会谈纪要中明确有关内地与香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开放措施，除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外，也适用于整个广东省，据此修改。

（五）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用律师。聘用内地律师的，既可以以联营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

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本所名义聘用内地律师；聘用香港、澳门或者外国律师的，既可以以联营香港、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本所名义聘用港澳律师。”

其余涉及到的第九、十五、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等条款表述也作相应修改。

依据：进一步加强联营律师事务所对法律人才的吸引力，根据 2019 年 1 月司法部与香港律政司签署会谈纪要中明确有关内地与香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开放措施，除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外，也适用于整个广东省。据此修改。

二、《试行办法（2019 年修订）》的主要内容解析

1. 修订《试行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今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为贯彻落实中央对港澳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深化落实 CEPA 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措施，我厅根据 2019 年 1 月司法部与香港律政司签署的会谈纪要内容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的工作要求，通过多种渠道调研收集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开展合伙联营的区域范围、申请合伙联营所的门槛条件和自主招聘内地律师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原《试行办法》进行再次修订，形成了《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 年修订）》，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2. 合伙联营的基本方式和参与合伙联营的内地和港澳律师事务所条件分别是什么？

《试行办法》参照中外（港澳台）服务业合资、合伙、联营的做法，借鉴国外开放本国律所与外国律所合营的有益经验，由符合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或澳门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型联营。即由一家或者多家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各方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广东省内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对外提供法律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联营律师事务所采取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以减轻联营各方的执业风险，促进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化发展。它与合同联营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合伙联营属于实体联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承接业务，独立承担责任，在内部管理和业务拓

展方面具有更大的自主权。

此次修订，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参与合伙联营的条件作进一步明确，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1. 根据香港、澳门法律登记设立，且总部位于香港或者澳门；2. 在香港、澳门从事法律服务经营满5年；3. 有3名以上执业律师，合伙人或者负责人须是在香港、澳门注册的执业律师；4. 能够办理香港、澳门法律事务以及中国内地以外获准律师执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务；5. 申请联营前3年内本所未受过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处罚，驻内地代表机构未受过内地监管部门处罚。

考虑到为了推动联营律师事务所复制推广，鼓励更多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在现有基础上，此次修订适当降低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方的门槛。参与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条件为：1. 成立5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2. 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3. 本所设在广东省内或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但已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4. 申请联营前3年内本所及设在广东省的分所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3. 《试行办法》修订后申请设立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条件、材料和办理程序是怎样的？

根据《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相应降低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准入门槛，取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方出资最低比例30%的限制。申请设立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基本条件为：1. 合伙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其出资比例不得高于49%；为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各方出资比例均应当低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出资比例。2.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数量合计不得少于10人。3. 联营各方派驻律师的执业经历不得少于3年，且派驻前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4. 具有自己的名称、住所。5. 具有合伙联营协议和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章程。

关于出资方式，按照部颁规章对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规定和当前广东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出资可实行认缴制。但在申请联营时各方实际出资不得少于认缴额的30%，其余应在联营获准后三年内缴齐。关于住所地址，允许内地和港澳律师事务所分别将其在设立地设立的分所或代表处作为各自投入实行合伙联营，在联营获准后，原设在设立地的代表机构或分所应当予以注销。

设立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材料：1. 合伙联营申请书；2. 合伙联营协议；3. 联

营律师事务所章程；4. 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5.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名单及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各方认可的联营负责人名单及其执业经历证明；6. 联营各方认缴出资的证明文件，联营住所的证明文件。

申请合伙联营，应当向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提出申请，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申请合伙联营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司法厅在收到市司法局上报的申请材料后 20 日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选择最符合条件的对象，对合伙联营申请作出准予联营或者不予联营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准予联营的，由广东省司法厅向其颁发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由广东省司法厅制作颁发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工作证；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一方派驻律师的，广东省司法厅参照分所派驻律师管理方式为其换发律师执业证。

4. 《试行办法》修订后，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派驻律师的执业规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分别是怎样的？

此次修订明确了有关内地与香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开放措施，除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外，也适用于整个广东省。根据我国国情，参照国外经验，《试行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及行政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律事务。同时，规定内地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及聘用的香港、澳门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承办内地法律事务。

联营律师事务所所以本所名义统一受理业务。对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由内地律师办理；属于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事务的，由香港、澳门派驻的律师或者聘用的港澳律师办理；对其中既有涉及内地法律适用、又有涉及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本所律师按各自执业范围分工协作办理；对于涉外法律事务，特别是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本所律师合作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及聘用的律师，与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在同一民商事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

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务。

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用律师。聘用内地律师的，既可以以联营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本所名义聘用内地律师；聘用香港、澳门或者外国律师的，既可以以联营香港、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本所名义聘用港澳律师。

5.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职业责任保险和赔偿责任机制是怎样的？

答：为保障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责任承担能力，分清联营各方的责任承担范围，《试行办法》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其设立资产为人民币 500 万元，联营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因执业违法或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责任机制以及合伙联营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同时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在内地统一购买律师职业责任保险，也可以以所内律师名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但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在香港、澳门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须涵盖其律师在内地的执业活动。

6. 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的安排是怎样的？

答：总的要求是两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具体而言，由广东省司法厅依照《试行办法》的规定对合伙联营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联营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司法局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管，市律师协会在广东省律师协会的指导下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行业管理。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内地律师，应当加入设立地市律师协会。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香港、澳门派驻律师及聘用的港澳律师，要以港澳、外籍律师会员身份加入设立地市律师协会，参与律师协会的活动，接受行业管理，享有的会员权利、应履行的会员义务按境外会员管理。具体办法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作出规定。

联营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违法违规行为或内部管理问题的，由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或者广东省司法厅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内地律师的违法行为，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及聘用港澳律师的违法行为，依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由设立地的市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对香港、澳门一方派驻的律师或聘用的港澳律师，也可以建议香港、澳门律师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处罚。

另外，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每年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所内律师接受当地律师协会的年度考核。

《试行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工伤 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解读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以粤人社规〔2019〕20号印发了《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定2019年7月1日起我省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现将《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省2020年底前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推动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列入2019年省委深化改革工作要点和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为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印发，推动我省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体系为目标，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工伤保险在全省范围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认定

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推动我省工伤保险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文件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

(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

四、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方案》主要对实现工伤保险“六统一”进行了规定。具体解读如下：

(一) 实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从2019年7月1日起，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即统一管理和使用，统一核算和结算。一是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各级税务部门在征收环节将工伤保险费直接划入省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形成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各市社保经办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季度提出用款计划，按程序审核批准后，从省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再拨付至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二是统筹处理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按照“收增量、留存量”办法，2019年7月5日前各市(含省本级)从原累计结余基金中划3个月上年度平均待遇支出额到市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作为周转金，其余累计结余基金委托各市存放，使用权在省。省级统筹基金出现缺口时，从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中按同等比例调取。为弥补阶段性降费期间省级统筹基金缺口，各市要在2019年7月底前向省上解12%的原基金累计结余，作为省级统筹基金启动资金。三是完善省储备金制度。建立工伤保险省储备金，由原省级储备金留存额、省级统筹基金当年度结余划解以及各市(含省本级)原累计结余基金上解组成，主要用于弥补当期基金缺口、重大事故工伤待遇支付等，规模控制在9个月上年度全省平均待遇支付水平。

(二) 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我省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为全部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规定为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公务员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实现了全省机关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制度并轨。为保持改革平稳衔接，在省本级的参保单位管理维持不变，今后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逐步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县（区）政府是工伤保险扩面征缴责任主体，参照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做法，每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制定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任务计划，提请省政府下达各市执行。

（三）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一是拟定全省工伤保险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的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根据全省收支平衡原则，拟定全省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为 0.2%、0.4%、0.6%、0.8%、0.9%、1.0%、1.2%、1.4%，整体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与省级统筹前全省总体费率标准持平。全省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根据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二是阶段降费期间各市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维持不变。鉴于我省各市正在实施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为避免基金征缴和单位缴费短期大幅波动，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各市（含省本级）现行的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维持不变，今后再适时实施全省基准费率标准，按照平稳有序原则逐步调整到位。三是降低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根据建筑项目工伤保险费收支情况，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建筑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从平均 1‰统一下调至 0.8‰，预计一年可减少建筑施工企业缴费约 2.74 亿元。

（四）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一是统一相关待遇标准。国家规定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 40%，据此计算 2019 年我省标准原则上在 33.89 元左右。为确保有关待遇平稳过渡，2019 年 7 月 1 日全省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按照 50 元/天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原标准高于 50 元/天的市，在 7 月 1 日前住院且 7 月 1 日后出院的，该次住院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仍按原市标准计发。经批准到地级以上市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其中，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凭有效票据报销，限于公共汽车、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席、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医疗机构救护车，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费用自理；转诊期间（不含入住院期间），在转入地的市内交通、住宿费用在 530 元/天的总限额以内按规定报销，伙食费包干标准为 50 元/天，与住院伙食补助费不重复享受，转诊期最长不超过三天。有关待遇标准由省按规定适时调整。二是明确有关待遇计发基数。工伤保险待遇计发基数涉及的“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照全省职工月平

均工资；市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仍按照该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其中，“职工月平均工资”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口径。据此，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底，除广州（9320元）、深圳（9309元）、省本级（9320元）以外，其余市有关待遇计发基数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均按照7486元执行。三是完善长期待遇调整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伤残津贴年度调整比例 $=$ 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 $\times 0.7$ +上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times 0.3$ ±综合调节比例；供养亲属抚恤金年度调整比例 $=$ 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 $\times 0.4$ +上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times 0.6$ ±综合调节比例；生活护理费按照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其中，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负时，相应参数按0处理；综合调节比例大于等于0，具体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和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调整等因素确定。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年度调整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五）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加大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培训指导和考核监督力度，建立疑难案例省市会商联动工作机制，统一全省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裁量尺度。跨地级以上市的工伤认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予以指导。参保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取消其申请复查、复查鉴定、再次鉴定时预交的劳动能力鉴定费。

（六）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一是统一规范业务办理。各地按照全省统一的业务规程，依法规范办理参保缴费、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各项业务。今后按照全省统一的服务协议文本，各市社保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二是上线省大集中信息系统。从7月1日起，各地按照省统一部署分批上线全省集中式社会保险一体化信息系统办理工伤保险业务，实现业务一体化办理。要积极推进社保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联网，加快实现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三是提升业务联动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参保职工工伤认定前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进行结算和据实清算。

此外，《实施方案》对加强组织领导、防范改革风险、强化监督管理和明晰各地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办法》解读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提高调解成功率，缓解仲裁办案压力，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办法》（粤人社规〔2019〕24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决策部署、缓解基层办案压力的迫切需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2017年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其第三条第（八）项“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调解”明确要求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有条件的可设立调解工作室。……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粤府令第234号）规定，“调解组织提供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目录；各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交由调解组织承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事务。”社会参与是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途径，劳动关系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争议调处是社会治理创新和法治社会建设的有益探索，也是缓解基层办案压力、实现案结事了的现实需要。广东是用工大省，也是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大省，每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和涉及劳动者人数分别占全国的1/6和1/4，其中近七成争议案件通过调解方式得以解决。2018年以来受贸易摩擦、经济下行、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增幅明显。要破解当前仲裁案多人少的矛盾，必须充分发挥调解的重要作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调解体系，借助社会专业力量形成案件调处的合力，切实提高调解的效率和质量。

（二）《办法》为社会力量规范有序参与劳动争议调解提供更清晰的依据和指引

近年来，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以及我省广州、深圳、佛山等市，积极探索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佛山顺德、深圳盐田等试点社会组织参与调解的地区，调解成功率超过 90%。实践操作虽已显现成果，但对于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争议调解的准入标准、准入程序、参与程序、资金管理等，缺少明确可操作的规范。我省通过深入调研和对近年试点单位的分析总结，结合广东实际制定《办法》，让社会力量进得来、靠得住、做得好。《办法》是目前全国首个对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争议调解进行规范的省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为我省多元化解机制规范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依据。

（三）《办法》是规范社会力量参与调解的重要准则和保障

随着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有实力有热情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的组织越来越多，服务标准、服务流程也越来越完善，为服务的实施提供了更多选择，但也存在参差不齐、管理松散等问题。社会力量不是政府组织，但调解本身是社会治理行为，其调解后果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处理不当，将损害国家的公信力和法治权威，必须加以规范、严格管理。人社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第六点第（十七）项“依法保障调解仲裁经费需要”中明确要求“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要加强购买服务资金的预算管理”。《办法》不仅明确了预算管理内容，还依据现有法规政策，对购买服务的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及范围、购买程序、绩效管理等作出规定，务求夯实责任，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二、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 中国企联/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 号）

（三）《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粤府令第 234 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 号）

（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综治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联/省企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粤人社发〔2018〕38 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确立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了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购买方式、购买程序和信息公开、

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并对各地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工作提出了要求。

（一）基本原则。政府购买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应遵循部门主导、规范操作，立足实际、有序开展，公开择优、注重实效的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落实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的牵头部门，通过制定规则、规范管理、监督实施等发挥主导作用。坚持实事求是，确有必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调解的地区按此《办法》执行，现有调解组织力量足以承担的，仍由现有力量承担。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规定，购买服务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等；承接主体包括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机构、组织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三）购买内容和方式。根据国办发〔2013〕96号文的规定，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办法》明确了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接的五方面调解事项，包括调解中心的运营管理、承接个案调解、办理仲裁立案前调解和委托调解、网上服务平台的运营维护、参与服务标准指标体系制定及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方式包括服务外包和以案定补两种方式，对于确需采取其他服务方式的根据本地实际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四）购买程序。购买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规定，依法编制预算，合理制定购买计划，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购买服务，依法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权利义务。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合同等项目信息，以及绩效目标、指标及评价验收等结果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五）资金和绩效管理。国家和省的多元化解意见及实施意见中明确，调解仲裁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于受委托开展调解的有关组织，给予经费支持。《办法》明确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调解服务事项资金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严格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

（六）组织实施。《办法》对各地组织开展购买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强调严格监督管理，明确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各自责任，要求加强业务引导，增强社会认同等。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5 月份任命：

刘小涛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5 月份免去：

袁古洁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6 月份任命：

陈岸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信访局局长

刘柱棠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王廷惠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

张 力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

吴业春 肇庆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19 年 6 月份免去：

刘柱棠 广东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莫纯玺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杨 洲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 力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廷惠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夏 蔚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

曾小龙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 琳 东莞理工学院院长职务

张俊平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6 月份批准：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方启超同志任重组后的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原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林位超同志的原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